

新北市中和區

性 別 圖 像

資料期間：100 年至 105 年

新 北 市 中 和 區 公 所 編 印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

目次

壹、前言	1
貳、人口統計	5
參、社會統計.....	9
肆、政府統計.....	11
伍、結論.....	13

圖目次

圖 1-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人口性別比依年齡組.....	5
圖 2-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人口金字塔.....	6
圖 3-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現住人口婚姻狀況.....	7
圖 4-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.....	8
圖 5-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概況.....	9
圖 6-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低收入戶數(按戶長性別分).....	10
圖 7-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00 年至 105 年現有職員概況.....	11
圖 8-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各里鄰長遴聘概況.....	12

凡 例

- 一、本區性別圖像編列之目的，旨在報導本區性別統計資料，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定施政計畫之參考。
- 二、本區性別圖像所列資料來源，係根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本所人事室、社會課及民政課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，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，以利查考。
- 三、本區性別圖像所列數字，以民國 105 年為主，茲為明瞭歷年施政進展之情形起見，盡量將近年資料予以並列，藉資比較。
- 四、表內所列「年」係指全年動態數字(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)，「年底」係指十二月靜態數字，有特殊情形者，則指「年度」。
- 五、本區性別圖像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 - 「—」符號者表示無數字。
 - 「…」符號者表示數字不詳。
 - 「--」符號者表示有數字但無意義。
 - 「0」符號者表示有數字但不及半單位。
- 六、本區性別圖像所在資料如有更新數字，均以修正，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，概以本期數字為準。
- 七、本區性別圖像為本市各業務單位提供有關資料，始克編成，至感公誼，謹申謝忱，惟統計數字誤漏之處，在所難免，敬請不吝指正。

壹、前言

1979（民國 68）年聯合國大會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以下簡稱 CEDAW），並在 1981（民國 70）年正式生效，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此一公約可稱之為「婦女人權法典」，開放給所有國家(state)簽署加入，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，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。

CEDAW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，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、參與國際組織權、國籍權、教育權、就業權、農村婦女權、健康權、社會及經濟權、法律權、婚姻及家庭權等。

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，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行政院爰於 2006（民國 95）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，經立法院於 2007（民國 96）年 1 月 5 日議決，2 月 9 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。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，行政院於 2010（民國 99）年 5 月 18 日函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草案，經立法院 2011（民國 100）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， 總統 6 月 8 日公布，自 2012（民國 101）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我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條文內容如下：

- §1：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
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) (以下簡稱公約)，以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，健全婦女發展，落實保障 性別
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，特制定本法。
- §2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
法律之效力。
- §3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
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。
- §4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
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- §5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，負責籌
劃、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，並實施考核；其涉及不同機
關業務職掌者，相互間應協調 連繫辦理。政府應與各國政
府、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，以保護及促進
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。
- §6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，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
度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

代表審閱，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、研擬後續施政。

§7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，

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，逐步實施。

§8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

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

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
§9：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附帶決議：

(一)政府應依公約規定，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；其

設置要點由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。

(二)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，定期檢討其執行

成效，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

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，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及考試

院應於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通過後，依公約

規定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，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

家學者審閱。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，完成後續之追蹤實

行工作。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

取立法或行政措施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

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並應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。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，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；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；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，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以符合 CEDAW 規定。

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，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，性別歧視逐步消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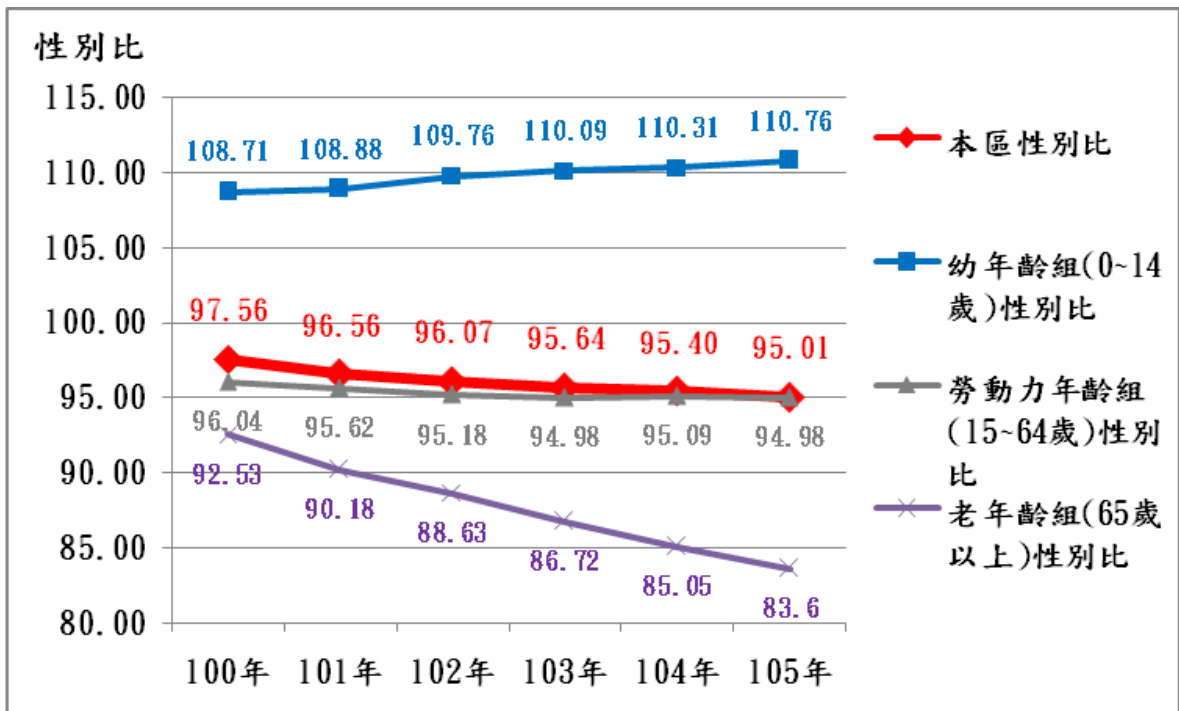
由此可見性別平權及性別主流化等議題已成為國際潮流趨勢，我國亦成立「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」以凝聚產官學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，發揮政策規劃、諮詢、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，調整中央與地方在性別平等推動上的步調，強化政府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，並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的緊密聯繫。因此，本區根據人口、教育、社會、衛生、政府統計及原住民、新住民等不同面向編製性別圖像，以呈現 100 至 105 年性別統計資料。

貳、人口統計

一、人口結構

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人口性別比(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數)呈現下降趨勢，代表本區女性人口數較男性多且兩者差距將日漸擴大。將本區人口按年齡組分，顯示幼年組(0~14 歲)性別比微幅上升，勞動力年齡組(15~64 歲)變動不大，而老年組(65 歲以上)則明顯下降。

圖 1 - 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人口性別比依年齡組分

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人口金字塔受到我國低出生率及低死亡率的影響，逐漸由彈頭型轉變為倒三角形，幼年組人口數下降，老年組人口數增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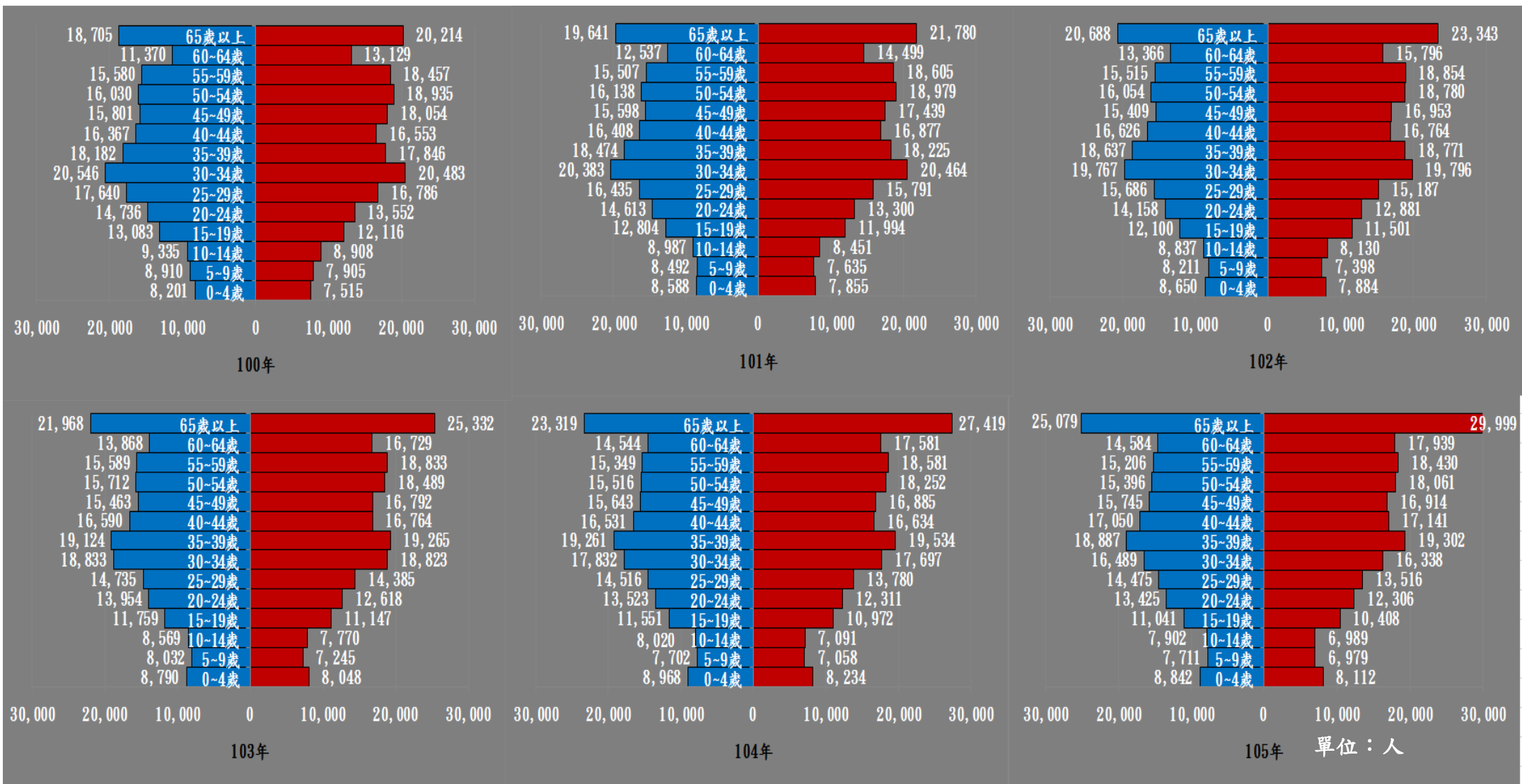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- 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人口金字塔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二、婚姻概況

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男性未婚及有偶人口數逐年遞減，離婚及喪偶人口數逐年遞增，其中未婚人口數大於有偶人口數。

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女性未婚人口數逐年遞減，有偶、離婚及喪偶人口數逐年遞增，其中有偶人口數大於未婚人口數。

由於國人平均壽命男性大於女性，故女性喪偶人數遠大於男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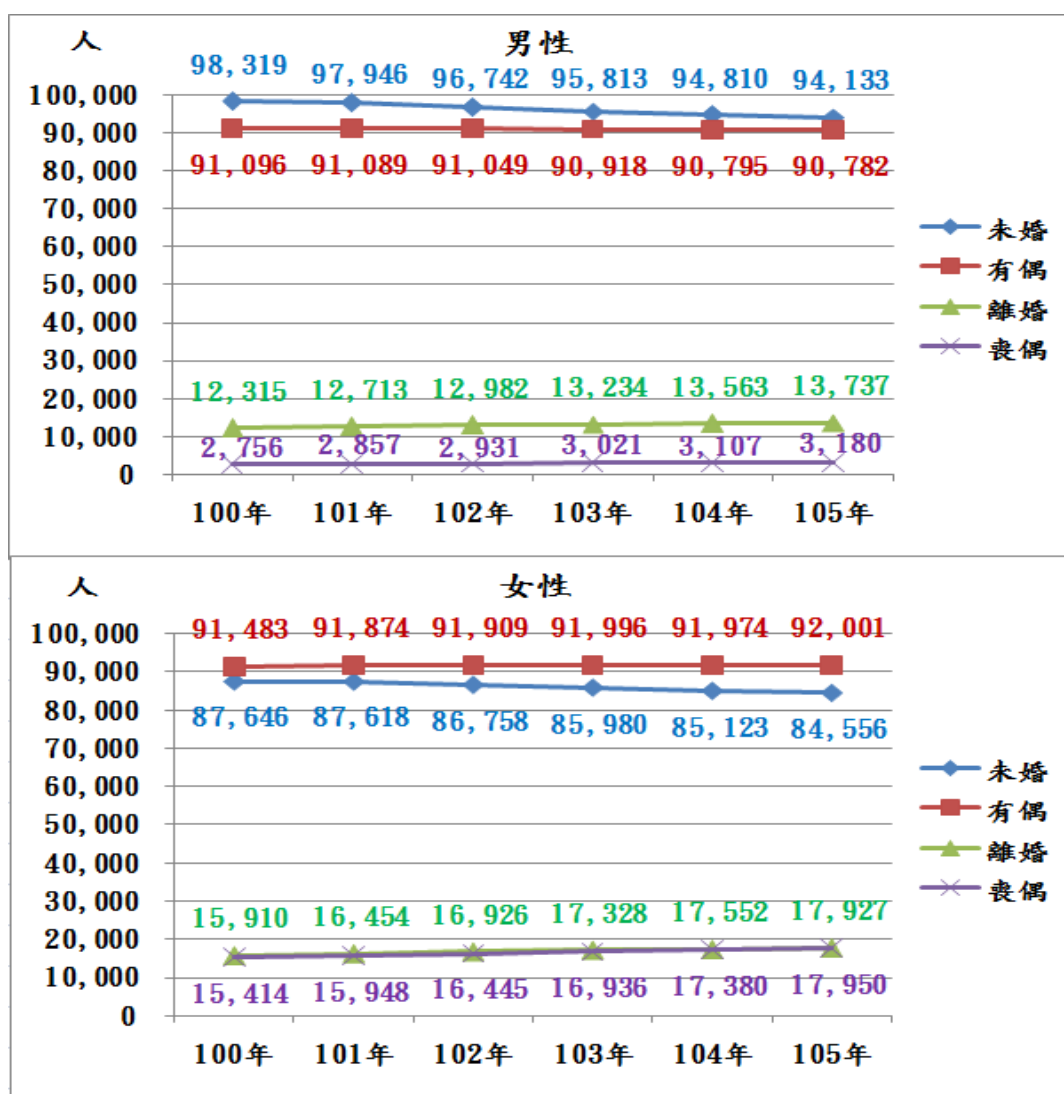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- 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現住人口婚姻狀況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三、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

本區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以大學(含專科)為界，教育程度大學以上之比例，男性從 46.2%增加至 51.91%，女性 40.01%增加至 45.65%，顯示本區 15 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逐年提高，特別是在 15 歲以上現住女性人口大學(含專科)教育程度的部分，從 36.44%增加至 40.48%，增加 4.04%，增加幅度較男性的明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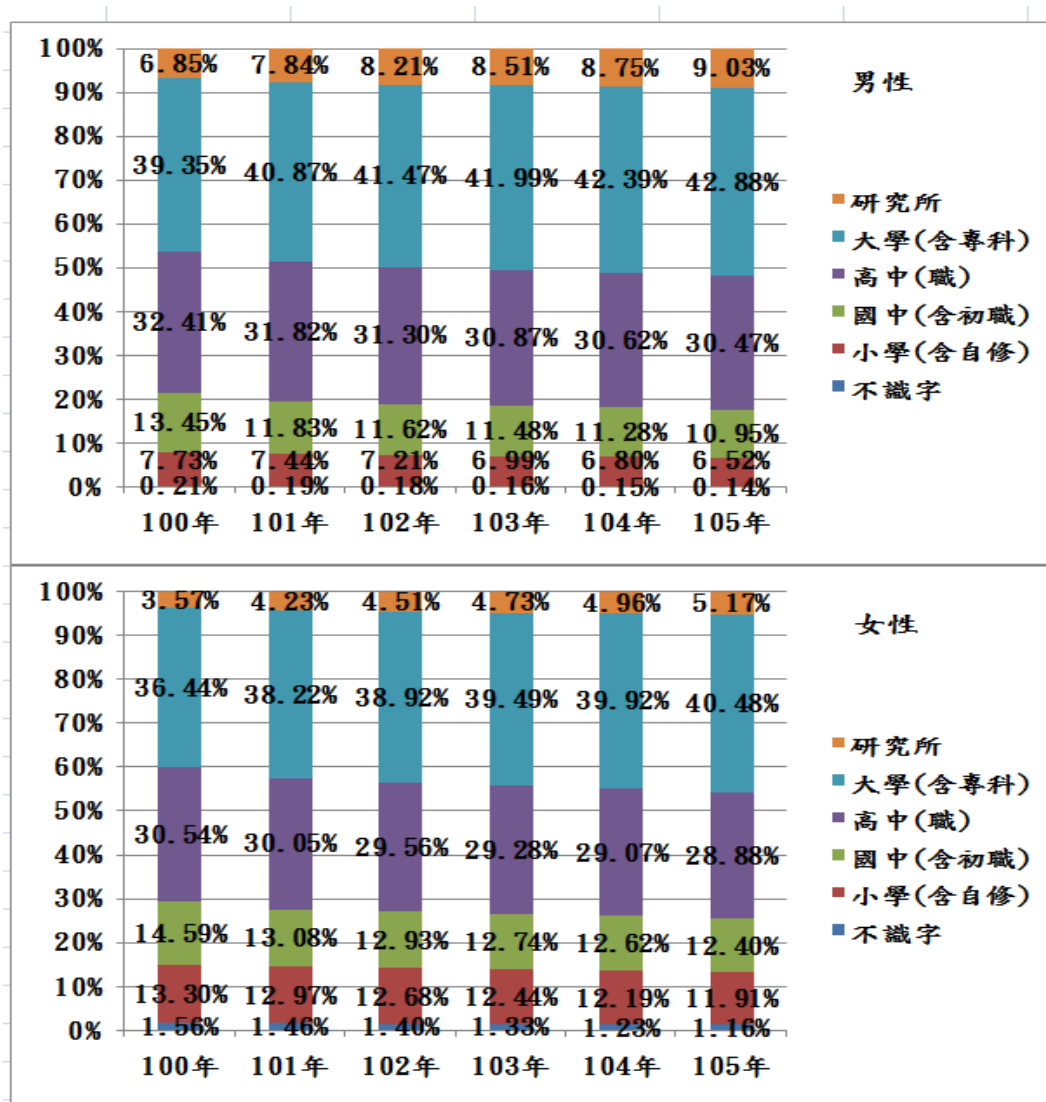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- 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 15 歲以上現住人口教育程度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參、社會統計

一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概況

本區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從 100 年的 5,444 人，逐年遞減至 105 年的 3,556 人，從 101 年開始女性會員人數超過男性會員人數，主要原因為男性會員的明顯減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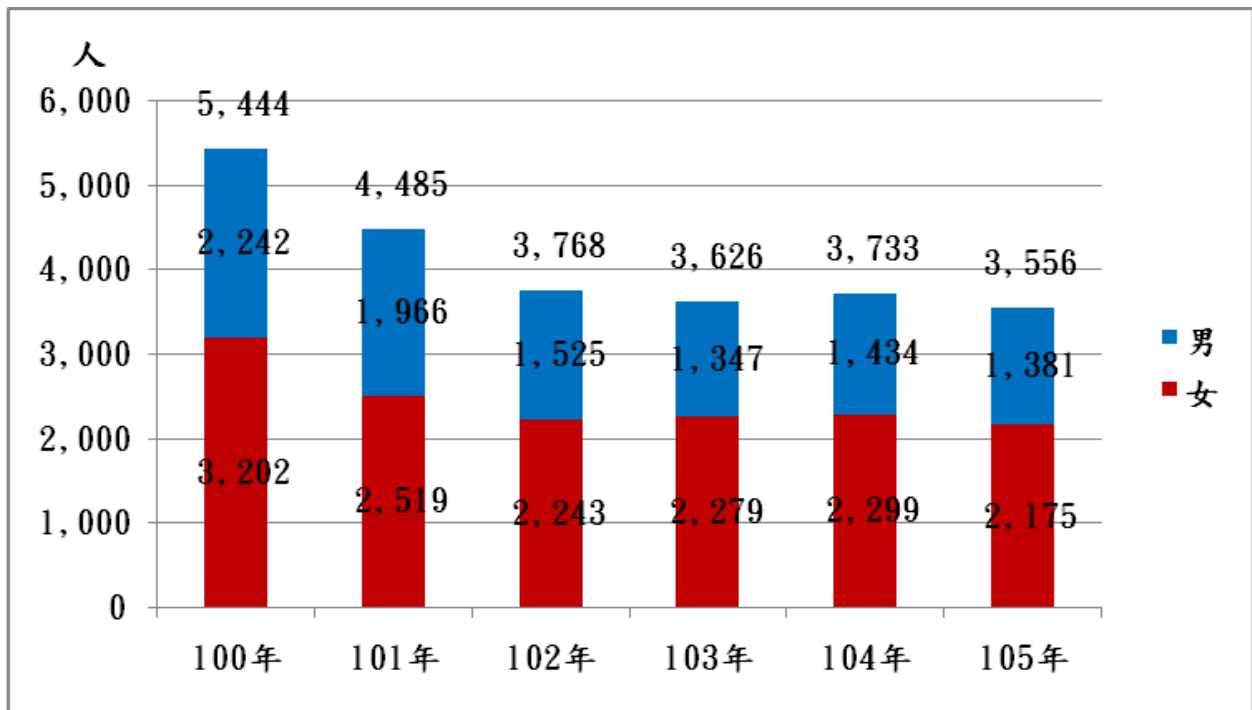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- 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概況

資料來源：本所社會課

二、低收入戶數(按戶長性別分)

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低收入戶數介於 1,637 戶至 2,278 戶之間，

其中男性戶長數略多於女性戶長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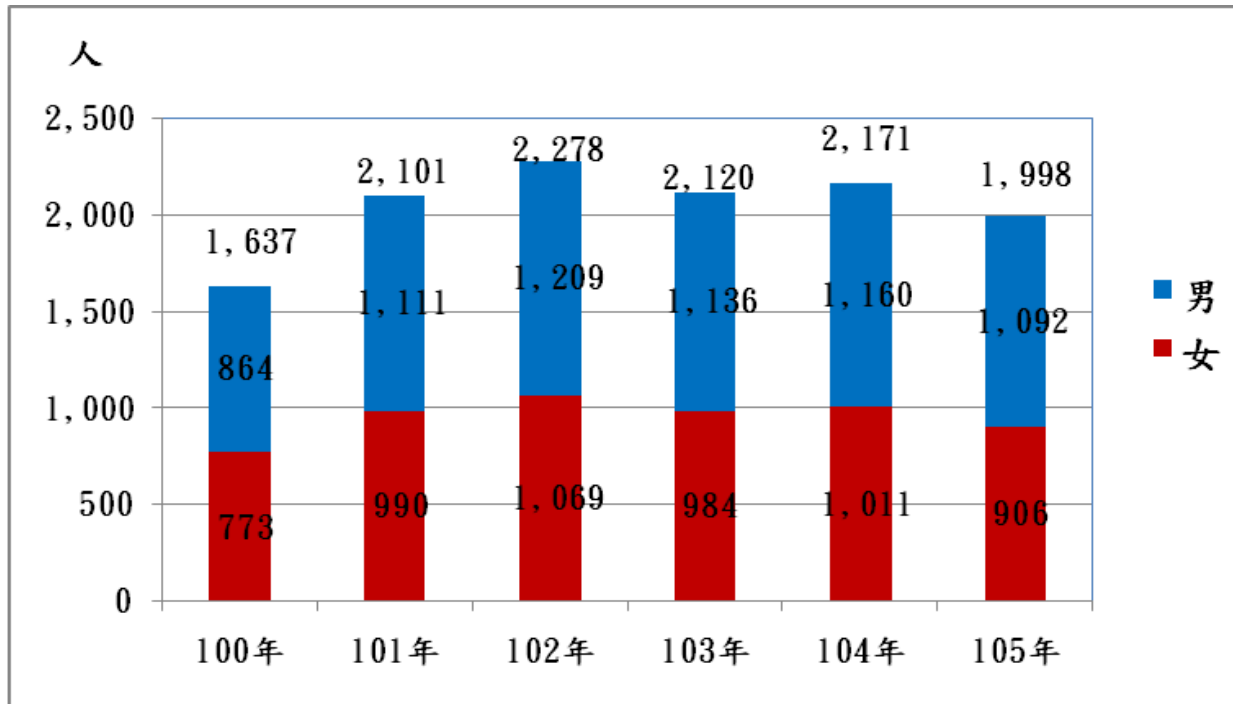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- 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低收入戶數(按戶長性別分)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

肆、政府統計

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現有職員概況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00 年至 105 年現有職員總人數變動不大，男女比穩定維持在 1 比 1 左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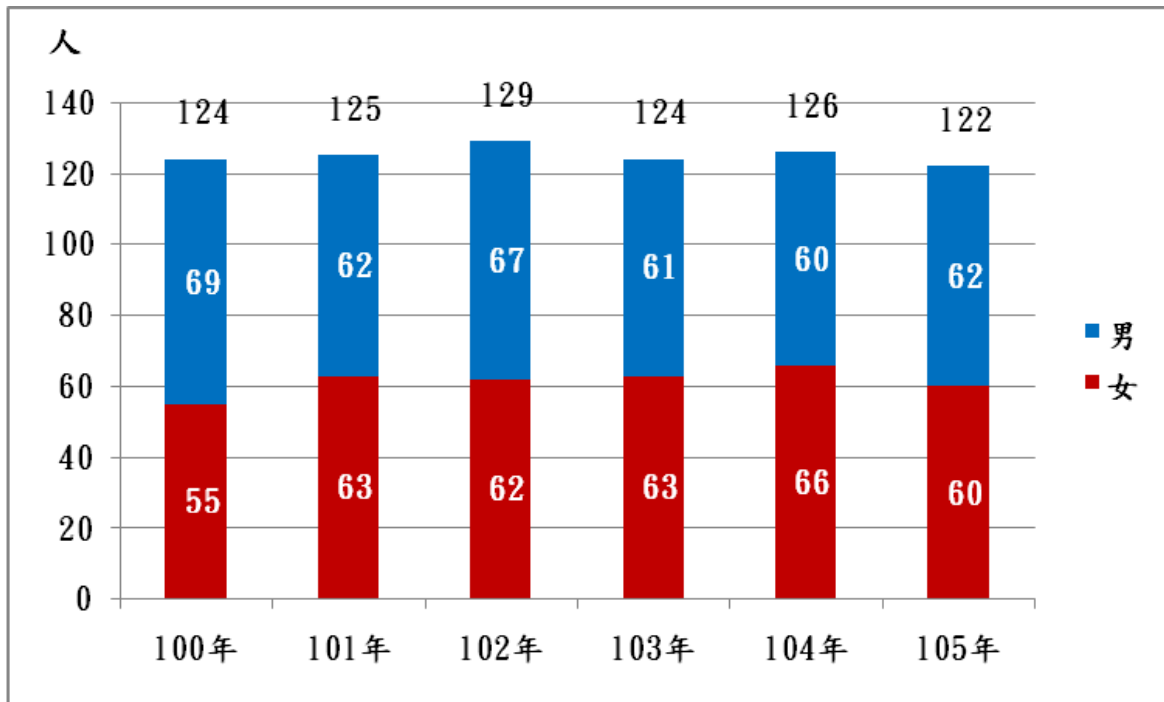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 -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00 年至 105 年現有職員概況

資料來源：本所人事室

二、本區各里鄰長遴聘概況

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各里鄰長總人數變動不大，以男性鄰長居多，男女比穩定維持在 9 比 5 左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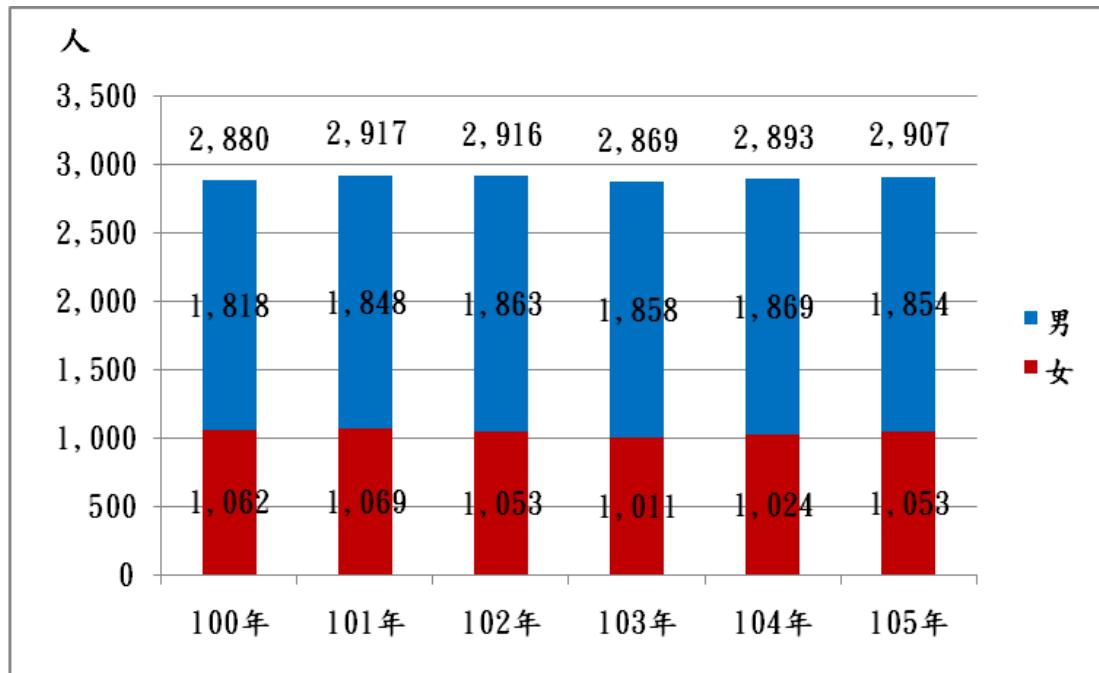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- 本區 100 年至 105 年各里鄰長遴聘概況

資料來源：本所民政課

伍、 結論

透過編製性別圖像，藉由統計圖表客觀呈現本區各面向之性別統計資料，提供有關部門落實性別平權及性別主流化參考。

在人口統計部分，應持續鼓勵國人婚育，增設多項生育補助及托嬰機構，並培養國人正確的生育觀念，以維持我國人口性別比例之穩定均衡。

在社會統計及政府統計部分，應持續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，讓女性國人能有更多元的舞台可以發揮所長、為民服務，也為社會盡一份心力。

未來，透過有關部門的協調整合，將性別觀點帶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中，展現創新與活力，開創我國在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黃金時期，促使我國邁向更多元豐富、互助包容，人民相互尊重、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社會。